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7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、林业和水管理部关于塞尔维亚玉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玉米进口。现将具体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塞尔维亚玉米植物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2 月 26 日